#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包：SXLX26-02-062Z(F)----1 包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西安欣宇晨汇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西安欣宇晨汇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6月16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SXLX26-02-062Z(F)-1

3、项目地点：碑林局内

4、服务期：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采购包综合折扣：96%；签约合同价：175万元。

2、计价规则：实际供货价 = 基准价 × 综合折扣，综合折扣上限不高于100%，综合折扣高于 100%，为无效响应，基准价为当期市场公允价格，投标人投标综合折扣包含货品税费、配送费、装卸费、仓储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费用包含：中标综合折扣包含货品货款、税费、配送费、装卸费、仓储费、冷藏运输费、包装费、检验检测费、售后服务费、人员管理费、运营成本、利润、风险、食品安全责任准备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基准价确定方式

（1）在中共西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安市农村农业局（西安市乡村振兴局）网站（http://nyncj.xa.gov.cn/）查询当时当地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2）前种方式查询不到的价格，在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xadrc.xa.gov.cn/）发布的《西安市 “菜篮子” 主要商品价格信息公开表》中查询当时当地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3）以上两种方式均查询不到的价格，以就近原则，在供货地点附近的批发市场询价的价格（以附带时间地点的水印照片为准）作为基准价。

（4）每季度首月 5 日定价一次，基准价锁定周期为一季度，期间，若单一商品价格涨、跌幅超过 10%，双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调价申请，3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5、采购包 1、包 2 所列预算为本项目合同支付最高上限。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结算周期：每季度首月 10 日按上一季度实际供货总量核对结算一次。

2、付款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季度供货清单、三方验收单、基准价定价依据、正规等额合法发票。

3、付款流程：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4、本合同无预付款。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一）通用质量要求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2、面粉：高筋面粉达 GB/T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860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GB/T1535、GB/T11536、GB/T4085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采用定型包装。

4、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投标人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5、冻品：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封口不严现象，标注清晰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储存设施。投标人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6、水产：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投标人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7、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 1/2 时长，有最新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8、蔬菜：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新鲜脆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水果保证新鲜完好、色泽正常、无变质腐烂，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直接进行熟加工。必须低于国家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测记录。

9、豆制品：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芽等，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添加。

10、水果：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保证水果新鲜，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11、干货：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2、熟食：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1930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13、乳制品：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1930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GB 19302-2025 发酵乳（酸奶）；GB 12693-2010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14、饮料：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15、蛋类：鸡蛋、鹌鹑蛋、鸭蛋、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16、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7、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第五条 配送服务要求

1、大米：由采购人根据需求，甲方需提前发邮件信息至乙方邮箱(Xyc20250718@163.com)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2、面粉：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前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3、食用油：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前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4、冷鲜肉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当天 9 点前配送。

5、冻品：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前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6、水产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当天 9 点前配送。

7、预包装食品：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前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每周

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8、蔬菜：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邮件信息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保证当日 7 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豆腐、豆腐干：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前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10、水果：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邮件信息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保证当日 7 点前将各类水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干货：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前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 2 日内邮件信息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12、熟食：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前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13、乳制品：根据采购方需求每天送货 1 次。

14、饮料：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前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15、蛋类：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前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16 调料：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前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17、副食及其他：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前邮件信息告知需求计划，投标人须在收到需求计划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如有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有权对乙方食材质量、配送时效、服务流程、人员管理、留样台账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对不合格服务及食材要求限期整改。

2、有权根据就餐及运营需求随时调整食材品类、数量、配送时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结算资料、办理费用支付。

4、组织三方现场验收，对不合格食材有权拒收、退货、追责及罚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据实办理结算付款。

2、派驻专职项目经理全程对接甲方，负责现场协调、问题处置、需求对接、整改落实。

3、保证所有食材来源正规、资质齐全、质量合规，不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供应临期过期货品。

4、严格遵守配送时间约定，保障准时足量供货；节假日、特殊时段无条件保供。

5、自行承担配送、仓储、人员、车辆、检验检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全部成本与风险。
6、建立食材采购、验收、分拣、配送、留样、售后全流程管控制度，完善台账资料，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
7、履约期间自行承担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持证上岗、社保薪酬、劳动纠纷、人身及财产安全等全部责任及费用。
8、无条件配合甲方需求变更、应急保供、专项检查及整改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按要求配送，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按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甲方损失。
2、食材首次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回更换。
3、因乙方食材质量、配送管理等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事件的，一经查实，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全额赔付甲方及受害人员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4、乙方擅自断供、无故停止配送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差价损失及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按合同年度预估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三无、过期、变质、检疫不合格、农药残留超标等违规食材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7. 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追究赔偿责任：
（1）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多次食材质量不达标、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无故延误配送、擅自断供影响正常就餐的；
（4）供应违禁违规食材、弄虚作假、资质造假的；
（5）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配合整改的。
4. 因政策调整、机构职能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妥善善后。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 乙方须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地 址：碑林区安居路20号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帐 号：104011130000003432 西安银行钟楼支行

电 话：

电子邮箱：

时 间：2026年7月28

乙方：西安欣宇晨汇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380号欣桥农产品物流中心钢结构3楼东南角1号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高新六路支行

帐 号：61050177004100000868

电 话：15129710304

电子邮箱：Xyc20250718@163.com

时 间：2026.7.2